

## 住宅康復 —— 共享生活服務

以下概述的服務定義及限制並未涵蓋所有細節和要求。如需了解服務標準、限制、服務提供者類型及資格以及報銷資訊，請參閱適用的醫療補助家庭及社區服務發展性障礙豁免計劃相關內容。

### 豁免適用範圍

綜合發展性障礙豁免計劃

### NFOCUS服務代碼

共享生活（獨立承包商）—— 機構 1472

### 服務定義

住宅康復 —— 共享生活服務是一項持續性的康復服務，旨在教導參與者獨立生活及融入社區的相關技能。在本概要中，該服務簡稱為共享生活。

共享生活是在由個人、夫妻或參與者認識的家庭所擁有或租賃的私人住宅中提供的，而這些個人、夫妻或家庭是機構提供者的獨立承包商。共享生活承包商與參與者同住一處，參與者在其家庭和社區中與共享生活家庭共享日常生活。該住宅既是共享生活承包商也是參與者的唯一住所。

### 提供條件

- A. 參與者根據自身需求選擇各項服務。
  - 1. 服務應增強獨立性和社區融合度；且
  - 2. 所選的豁免服務以及服務提供者均應記錄在參與者的個別支援計劃中。
- B. 共享生活包括健康維護及監督方面的協助。
- C. 共享生活是一項康復服務，必須包含康復計劃。每次提供服務時都必須執行個別康復計劃，並記錄相關數據。
- D. 共享生活的示例包括教授日常生活活動中的適應技能，包括但不限於：
  - 1. 個人衛生；
  - 2. 洗衣及家務事；
  - 3. 準備餐食；
  - 4. 社區活動；以及
  - 5. 社交及休閒技能。
- E. 共享生活有以下限制：
  - 1. 同一時間最多可為三名參與者提供共享生活服務。
  - 2. 接受共享生活服務的參與者當日不能同時接受獨立生活或家庭支持生活服務。

3. 接受共享生活服務的參與者不能接受兒童日間康復、暫托服務或治療性住宿康復服務。
  4. 共享生活不能包含通過公共教育可獲得的任何服務或部分服務，包括：
    - a. 參加者所在學區的計劃，包括課後看護，以及學校放假期間的日間服務，例如暑假、預定的學校假期和教師在職培訓日；以及
    - b. 參與者所在當地學區設定的上課時間內（無論所選學校是公立、私立還是在家上學）。
  5. 共享生活不能與通過醫療補助提供的其他類似服務重疊、替代或重複。
- F. 必須簽訂租賃協議、居住協議或其他書面協議，以根據房東和房客法律保障參與者免遭驅逐。
- G. 當參與者因重症住院時，可在醫院提供共享生活服務。
1. 支援旨在滿足參與者在醫院環境中的需求，並協助其順利轉回家中。
  2. 支援包括教授有助於參與者維持現有獨立水平的技能，根據需要提供行為支援，以及協助日常生活活動以幫助參與者在住院期間接受治療和康復。
  3. 支援不包括任何健康維護活動、治療、程序、用藥管理或操作，這些必須由醫院工作人員執行。
  4. 當在醫院環境中提供此項服務時，將更新以參與者為中心的服務計劃。

## 服務提供者要求

以下概述的資訊並未涵蓋所有服務提供者的要求。旨在提供有關此特定發展性障礙服務提供者的一般資訊。

- A. 所有豁免服務提供者必須：
1. 是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
  2. 遵守《內布拉斯加州行政法典》和內布拉斯加州法律的所有適用條款；
  3. 遵守醫療補助和長期護理服務提供者協議部門中描述的標準；
  4. 應要求完成衛生與公眾服務部的培訓；以及
  5. 採取通用的預防措施。
- B. 共享生活可由發展性障礙機構提供者提供。
1. 發展性障礙機構服務提供者是指已登記成為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且獲衛生及公眾服務部認證可提供發展性障礙服務的公司，其負責：
    - a. 與為參與者工作的共享生活提供者（SLP）簽訂合同並進行監督；
    - b. 根據 SLP 的資格、經驗和實際能力與其簽訂合同；
    - c. 提供培訓以確保承包商具備提供必要照護水平的資格；
    - d. 同意向衛生及公眾服務部提供培訓計劃；
    - e. 確保服務的充足性和質量；以及

- f. 其他行政職能。
- C. 共享生活不能由參與者自行決定。
- D. 參與者的親屬（但非其監護人或其他法律責任人）在符合其他要求的情況下可提供共享生活服務。由於此服務僅由機構提供者提供，該親屬需為機構提供者的承包商。
- E. 共享生活住宅必須是共享生活提供者的唯一住所，且不能由發展性障礙機構提供者擁有或租賃。共享生活提供者必須與參與者同住該住宅。
- F. 當參加者希望從共享居住服務提供者獲得服務時：
  - 1. 機構提供者必須對住宅內的任何潛在共享生活提供者承包商以及所有成年家庭成員進行家庭研究調查。
  - 2. 當住宅發生變化時，必須重新進行家庭研究調查。
  - 3. 對於所有新的共享生活提供者設置，機構提供者必須在參與者的團隊會議前至少七天到場完成家庭研究調查。
    - a. 提供者必須在 Therap 的個案記錄中上傳一份副本，並提交給參與者及其監護人。
    - b. 家庭研究調查可在衛生及公眾服務部網站上找到。
- G. 當服務協調員對安置或調查回應有疑慮時，其將與機構提供者合作進行任何更新或修正。
  - 1. 機構提供者負責確保所有疑慮都得到共享生活提供者的解決。
  - 2. 服務協調員審查所有提交的調查和材料，並與參與者的團隊進行討論。在此過程中的任何時候，他們都可能批准服務授權或拒絕安置。
    - a. 在共享生活提供者完成家庭研究調查、通過符合最終設置規則現場評估、隸屬於 Maximus、完成服務協調員現場走訪以及舉行團隊會議討論潛在安置之前，服務授權將不予批准。
    - b. 當安置被拒絕時，可要求公正聽證的是機構提供者，而非共享生活提供者。
- H. 機構提供者必須記錄現場訪問情況：
  - 1. 對於基本高級層級的參與者，每月一次；以及
  - 2. 對於高風險層級的參與者，每月兩次。
- I. 在每 90 天的周期內，機構提供者必須進行不定期訪問：
  - 1. 對於基本高級層級的參與者，至少兩次；以及
  - 2. 對於高風險層級的參與者，四次。
- J. 當共享生活提供者為基本高級層級的參與者提供支持時，家中包括兒童及家庭服務（CFS）、緩刑、發展性障礙、成人障礙或腦外傷豁免計劃在內的州資助人員不得超過兩人。當參與者屬於高風險層級時，家中不允許有其他州資助人員居住。
  - 1. 當有任何由家庭及社區服務豁免計劃、緩刑或任何其他州機構資助的人員居住在該住宅時，機構提供者必須通知服務協調員。
  - 2. 服務協調員在批准共享生活提供者之前，將核實兒童及家庭服務、緩刑或任何其他州機構的批准情況。

- K. 當共享生活提供者為高風險層級的參與者提供支持時，必須有兩名提供者全職居住在該住宅內，並在住宿服務時間內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務。
1. 當參與者獲得臨時例外資金申請批准時，在臨時例外資金有效期間，參與者可繼續與合同中的一名提供者在其當前的共享生活提供者處居住。
- L. 當共享生活提供者有未滿 13 歲的子女時，必須有另一名成年人全職居住在該住宅內，並在家庭研究調查中注明，以便在緊急情況下為子女提供照護和監督。
- M. 共享生活提供者和參與者居住的任何住所都必須有美國郵政服務認可的地址。不允許有獨立的地下室公寓、車庫上方的公寓或未完全融入住宅的公寓。
- N. 機構提供者負責在 Therap 個案記錄中上傳以下文件：
1. 已完成的家庭研究調查；
  2. 由參與者或監護人簽署的租賃協議；以及
  3. 由共享生活提供者和機構提供者簽署的共享生活提供者合同。
- O. 參與者選擇的備用工作人員可替代共享生活提供者。
1. 備用工作人員必須：
    - a. 在參與者家中為其提供相同的康復服務；
    - b. 遵循參與者的日常日程安排；且
    - c. 符合所有提供者資格要求。
  2. 使用備用工作人員的情況必須記錄在參與者的個人支持計劃中。
  3. 機構提供者必須記錄備用工作人員的使用情況，並應服務協調員要求提供相關記錄。
  4. 共享生活提供者在每位參與者的個人支持計劃年度內使用備用工作人員的時間不得超過 360 小時。
    - a. 一天（10 - 24 小時）的備用工作人員使用時間按每預算年度 360 小時的上限計算為十小時。
    - b. 未使用的備用工作人員小時數不能結轉至下一年度的個人支持計劃。
- P. 參與者選擇的支援工作人員可協助共享生活提供者。
1. 支援工作人員與共享生活提供者一起為參與者提供服務。
  2. 支援工作人員不能獨立於共享生活提供者提供服務。
  3. 支援工作人員必須：
    - a. 為參與者提供相同的康復服務；
    - b. 遵循參與者的日常日程安排；且
    - c. 符合所有提供者資格要求。
  4. 使用支援工作人員的情況必須記錄在參與者的個人支持計劃中。
  5. 機構提供者必須記錄支援工作人員的使用情況，並應服務協調員要求提供相關記錄。
  6. 共享生活提供者不能連續 24 小時使用支援工作人員。
- Q. 居住在該住宅內的共享生活提供者或其他成年人不能擔任居住在其家中的任何成年參與者的日間工作人員。

1. 居住在該住宅內的共享生活提供者或其他成年人可為向參與者提供日間支持的機構工作，但不能為與其同住的參與者提供服務。
  2. 居住在該住宅內的共享生活提供者或其他成年人不能成為獨立提供者，以便為與其同住的成年參與者提供日間支持。
- R. 居住在該住宅內的共享生活提供者或其他成年人在學校非上課時間或假期，可為 21 歲或以下的人員提供服務，只要其是住宿機構提供者的員工或獲得日間服務特定授權的獨立提供者。
- S. 當參與者接受共享生活提供者的服務時，機構提供者負責參與者的照護，並在需要時為共享生活提供者提供全天候協助。參與者的團隊需要在個人支持計劃中記錄危機或緊急情況發生時的備用計劃。
- T. 備用計劃應以參與者為中心，以滿足參與者的歷史需求和潛在未來需求，並表明是由參與者選擇的該計劃。
- U. 當共享生活環境發生變化時，包括工作人員變更、服務地點變更、居民變更或共享生活家庭組成變更，都將對任何共享生活提供者進行審查。為保障所服務參與者的健康、安全和福祉，共享生活提供者合同可在任何時候被撤銷。

## 收費標準

- A. 共享生活服務必須在參與者的年度個人預算金額內購買。
- B. 共享生活按日報酬。
1. 服務提供者必須在24小時內（午夜12:00至晚上11:59）至少與參加者同住10小時或以上。
  2. 在24小時內（午夜12:00至晚上11:59）提供少於10小時服務時，服務提供者將獲得日費的一半。
  3. 一天中的這10小時部分或全部時間可以是服務提供者和參與者睡覺的時間，只要這符合參與者個別支援計劃的要求且所有需求都能得到滿足。
- C. 交通費用：
1. 包含在共享生活的報酬率中；
  2. 包含在前往共享生活開始地點的費用中；以及
  3. 包含在從共享生活結束地點出發的費用中。
- D. 發展性障礙服務費率列於 [發展性障礙服務提供者網頁](#)上。
1. 每次僅有一個收費標準有效。
  2. 每個收費標準上均標明起始日期；一旦收費標準失效，則會添加結束日期。